

臺北市 112 年度推動駐校藝術家成果發表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駐校藝術家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標

- (一) 精進教師藝術領域專業知能，提高學生學習成效。
- (二) 分享各校辦理藝術教育經驗與成果，建構交流平臺與典範。
- (三) 整合藝術教育資源與激發教學創意，豐富教師教學資源與技巧。
- (四) 建構本市藝術領域教育特色，涵養學生藝文學習內涵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
- (三) 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藝術領域輔導團國小組

四、辦理時間：112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 時 30 分～12 時 30 分。

五、辦理地點：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（一樓演講廳及地下一樓蘭雅劇場）

六、參加對象

- (一) 本市 112 年度獲補助推動駐校藝術家實施計畫學校及 113 年度欲申請計畫學校業務承辦人至少薦派 1 人參加。
- (二)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師、駐校藝術家，自由報名但每校至多 1 人。

七、實施內容

- (一) **致詞與頒獎**：長官致詞勉勵，並進行 112 年度駐校藝術家計畫績優學校頒獎。
- (二) **實施計畫說明**：介紹本計畫實施辦理方式，邀請各校踴躍報名申請，促進校內藝文活動發展。
- (三) **成果分享報告**：邀請 112 年度申辦駐校藝術家學校榮獲特優之視覺藝術、音樂及表演藝術學校，進行推動經驗分享報告，增進與會人員對推動駐校藝術家計畫辦理的歷程策略、特色內涵、課程教學、學習成果...等知能。
- (四) **靜態成果發表**：分別為申辦音樂及表藝類別學校參與**海報展**，全體申辦視藝類別學校的參與**攤位成果展**，亦歡迎申辦音樂及表藝類別的學校踴躍申請設攤，一起共襄盛舉。

八、實施流程：如附件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(星期二)下午 4 時前逕至臺北市教師研習網報名並完成薦派（請搜尋「駐校藝術家成果發表」），全程參與教師將核予研習時數 4 小時。

十、參與本次成果發表會人員，本局同意核予公假及課務派代。

十一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承辦學校及本局 112 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十二、辦理本案工作得力及有功人員，由本局從優敘獎。

十三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：活動流程

時間	內容	說明
08:00-08:30	報到 靜態成果發表布展(參展學校)	報到地點：1F 穿堂 布展地點：B1 蘭雅劇場
08:30-09:20	開幕式： 開幕表演 大合照 長官致詞 頒獎：績優學校獎獎 永續經營獎獎	地點：1F 演講廳 教育局長官 特教科官月蘭科長 特教科李琪惠股長 國教輔導團藝術輔導小組 蘭雅國小撥拉棒民俗技藝校隊 全體出席人員
09:20-09:30	113 年度駐校藝術家申請計畫說明	特教科承辦人李婉菁老師
09:30-09:50	特優學校成果發表會：視覺藝術類	地點：1F 演講廳 引言 3 分鐘 發表學校每校 12~15 分鐘 國教輔導團藝術輔導小組
09:50-10:10	特優學校成果發表會：音樂類	
10:10-10:30	特優學校成果發表會：表演藝術類	
10:30-10:40	綜合座談	
10:50-12:00	靜態成果發表： 藝術嘉年華會(攤位成果展) 攤位大探索闖關活動	地點：B1 蘭雅劇場 靜態展單位闖關活動，完成闖關即可參加摸彩活動。
11:20-12:00	大地藝術餐桌：茶敘及午餐	地點：B1 蘭雅劇場 茶敘及午餐自由取用
12:00-12:20	藝術沙龍： 頒發票選最佳人氣攤位 摸彩活動	地點：B1 蘭雅劇場
12:20-12:30	撤展、賦歸	蘭雅國小

附件 2：特優學校成果發表會

時間	類別	學校	方案名稱	引言人	分享人
09:30-09:50	視覺藝術	萬大國小	織一片家的風景 加蚋仔地景創作	健康國小 陳怡鋆主任	江柔慧老師
09:50-10:10	音樂	萬福國小	幸福時光音樂創作	北投國小 江貞慧主任	楊曉婷老師
10:10-10:30	表演藝術	天母國中	平和與戰爭	民族國小 陳怡雯組長	段世珍老師